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61—2007  
代替 GA 361—2001

## 警服材料 锦纶绳

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Nylon rope

2007-11-14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361—2001《警服材料 锦纶包芯绳、锦纶空芯绳》。

本标准与 GA 361—2001 相比,主要改变内容如下:

——改变了锦纶包芯绳的规格;

——调整了断裂强力指标。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江都金利源服饰材料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世军、马纯英、孔庆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361—2001。

## 警服材料 锦纶绳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服用锦纶绳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警服用锦纶绳的生产、检验、验收与订购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 250—1995, idt ISO 105/A02:1993)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0—1997, eqv ISO 105-X12:1993)

GB/T 3921.3—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 3 (eqv ISO 105-C03:1989)

GB/T 6543—1986 瓦楞纸箱

FZ 65002—1995 特种工业用绳带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FZ 65005—1995 特种工业用绳带外观疵点检验方法

FZ/T 70006—2004 针织物拉伸弹性回复率试验方法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 3 分类

锦纶绳分为锦纶包芯绳和锦纶空芯绳两种。

### 4 要求

#### 4.1 规格及材料

产品规格及材料要求见表 1。

表 1 规格及材料

项目	锦纶包芯绳	锦纶空芯绳
直径 $\phi/\text{mm}$	5±0.5	3(压扁宽 4.7)±0.5
密度/(眼/5 cm)	$\geq 23$	
包络线	177 dtex(36°)藏蓝色锦纶长丝, 经线 11 根	177 dtex/(36°) 藏蓝色锦纶长丝, 经线 6 根
芯线	涤棉, 59 tex(10°), 16/26 根	—

#### 4.2 颜色

锦纶绳颜色为藏蓝色，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国警用服装材料标样(标样编号：JFB-20，以下简称“标样”)的规定。与标样对比色差不得低于 GB 250 规定的 4 级。

#### 4.3 外观

锦纶绳外观不允许有明显的(1 m 远看得出的)色花、芯线外露、鼓包等严重影响外观质量的疵点存在。

#### 4.4 物理性能

锦纶绳物理性能见表 2。

表 2 物理性能

项目	锦纶包芯绳	锦纶空芯绳
断裂强力/N	≥600	≥450
50 N 定负荷伸长率/%	—	≤28

#### 4.5 染色牢度

产品染色牢度要求见表 3。

表 3 染色牢度要求

单位为级

耐洗色牢度		耐摩擦色牢度	
变色	沾色	干摩	湿摩
≥4	≥3	≥3—4	≥3

###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质量的检验按 FZ 65005 规定执行。

5.2 直径的测定按 FZ 65002—1995 的 5.1 执行。

5.3 密度的测定按 FZ 65002—1995 的 5.4 执行。

5.4 断裂强力的测定按 FZ 65002—1995 的 5.6 执行。

5.5 定负荷伸长率试验方法：

- a) 在样品距端点大于 20 cm 外取样, 试样有效尺寸 10 cm, 试样表面应无影响试验结果的疵点;
- b) 按 FZ/T 70006—2004 中第 6 章规定调湿 4 h;
- c) 按 FZ/T 70006—2004 中 8.2.2 规定进行测定, 预定力值 50 N, 计算 3 个试样的平均值。

5.6 耐摩擦色牢度的试验按 GB/T 3920 执行。

5.7 耐洗色牢度的试验按 GB/T 3921.3—1997 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 6.1.1 型式检验

6.1.1.1 承制方按合同正式生产前, 由公正检验机构对承制方的生产能力进行检验。同时, 对首件产品进行鉴定, 符合标准规定后方可生产。

6.1.1.2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材质、工艺或承制方发生变化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 应周期性进行检验时;
- d)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f) 其他必要的情况下。

##### 6.1.2 交收检验

产品交付时进行的检验。

#### 6.2 检验项目

##### 6.2.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按第 4 章规定项目。

### 6.2.2 交收检验

交收检验按 4.2、4.3 规定项目,如有异议或需方提出要求时,对 4.1、4.4、4.5 进行检验。

### 6.3 抽样

#### 6.3.1 型式检验

随机抽取 5 m。

#### 6.3.2 交收检验

以一次交收的产品为一批,20 000 m 以下时随机抽取绞数的 5%,20 000 m 以上时随机抽取绞数的 2%,但不得少于 10 绞进行检验。

### 6.4 判定规则

#### 6.4.1 型式检验

符合第 4 章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6.4.2 交收检验

批产品符合要求的为合格批。不符合要求时,允许二次抽样,抽样数量加倍,复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判定为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批。

##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 7.1 标志

#### 7.1.1 包装箱上外标识样式见图 1。

7.1.2 箱外标志采用黑色字,字体为黑体字或宋体字,字迹布局要合理,大小要适宜、清晰、工整。

### 7.2 包装

7.2.1 锦纶绳用对口纸箱包装,包芯绳每箱装 50 绞,每绞 100 m±2 m;空芯绳每箱装 80 绞,每绞 100 m±3 m。箱内衬透明塑料薄膜一层,上下各衬一块纸板。

7.2.2 纸箱质量应符合 GB/T 6543—1986 规定的 2 类纸箱的要求。

7.2.3 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应用 55 mm~60 mm 的胶粘带封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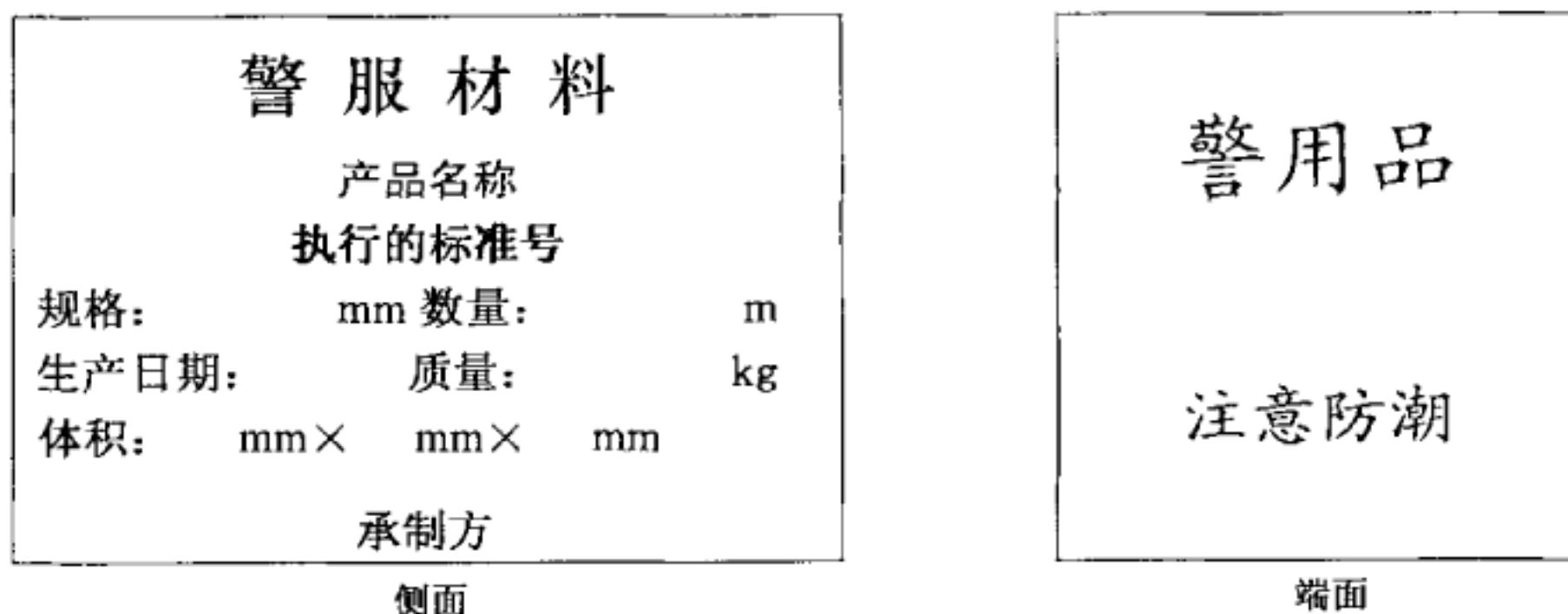


图 1 标识样式

7.2.4 捆箱用宽 12 mm~15 mm 塑料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 的规定,捆扎牢固。

### 7.3 运输及贮存

7.3.1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中不得露天堆放。注意防潮,不得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

7.3.2 贮存包装件的仓库应通风干燥,库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80%。